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33049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6號

承辦人：黃筠婷
電話：033396789轉1485
傳 真：033332861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三字第1040020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發閱

主旨：檢送104年修正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貨物稅條例及新頒函
釋供參，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李慶華

2000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blue ink, possibly representing a name or a date.

壹、104年特銷稅修正條例及函釋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條、第5條及第26條104年1月7日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

- 一、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
- 二、小客車：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 三、遊艇：每艘船身全長達三十點四八公尺者。
- 四、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每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 五、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但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不包括之。
- 六、家具：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本條例所稱特種勞務，指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入會權利，屬可退還之保證金性質者，不包括之。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特種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一、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 二、符合前款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購買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致共持有二戶房地，自完成新房地移轉登記之日起算一年內出售原房地，或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且出售後仍符合前款規定者。
- 三、銷售與各級政府或各級政府銷售者。
- 四、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
- 五、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移轉者。
- 六、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
- 七、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
- 八、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強制拍賣者。
- 九、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處分，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處分者。
- 十、所有權人以其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者。
- 十一、銷售依都市更新條例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分配取得更新後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者。
- 十二、確屬非短期投機經財政部核定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項第十二款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增訂（104.6.24.公布）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訂定銷售契約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 104 年 2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14520 號令

訂定適用「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案件類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九日生效：

- 一、所有權人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逾二年者。
- 二、繼承人銷售因繼承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之請求權而取得之不動產。
- 三、繼承人銷售其以繼承之遺產交換取得同一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之不動產。
- 四、依遺囑以遺產中之不動產成立之公益信託，受託人本於信託意旨銷售該信託財產。
- 五、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同條項第一款規定之不動產。
- 六、所有權人銷售持有逾二年或符合同條項第一款規定之房地，其併同銷售因車位交換而取得同一社區或大樓之停車位。
- 七、所有權人銷售因借名登記經出名人返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及出名人持有該不動產期間合計逾二年者。
- 八、所有權人銷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人。
- 九、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傷害取自加害人賠償之不動產，所有權人為籌措醫藥費而銷售該不動產。
- 十、所有權人銷售其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之土地。
- 十一、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設立之組織銷售受贈取得之不動產。

財政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035420 號令

核定適用「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案件類型，自 104 年 1 月 9 日生效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九日生效：

- 一、所有權人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係因繼承取得該不動產者。
- 二、直系親屬間交換不動產，且交換後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均逾二年者。
- 三、所有權人銷售因繼承信託利益請求權而取得之不動產。
- 四、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取具保護令之所有權人為躲避施暴者，銷售其名下僅有一戶且確供自住使用之房地。
- 五、所有權人銷售持有逾二年之房地，併同銷售之共有設施及基地應有部分。
- 六、所有權人為興建慈善事業使用之房舍所購買之土地，已取具建造執照，因通行權糾紛無法動工，且經調解無效果而銷售該土地。
- 七、所有權人銷售於取得土地前遭鄰居占用供車輛出入等非建築使用部分之土地與該占有人，且以相當於其購入成本銷售。
- 八、所有權人購入房地後，始知該房屋之氣離子或輻射含量逾國家檢測標準值，經法院訴訟、和解或調解委員會調解解除契約未成立，且以相當於其購入成本銷售該房地。
- 九、債權人經向法院聲明承受取得債務人之持分房地，嗣經法院訴訟、和解或調解委員會調解，且以相當於原承受價格銷售與其他共有人。
- 十、所有權人經向法院聲明承受不動產並繳清差額價金，因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致二年後始取得權利移轉證書，嗣訂約銷售該不動產。
- 十一、扶養義務人為履行其扶養義務依法院和解移轉持有已逾二年之不動產與受讓人，受讓人亦依該和解內容銷售該不動產者。
- 十二、所有權人以持有逾二年之自住房屋及地上權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取得未達一戶之持分房地，並與共有之營業人併同銷售。

財政部 104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022740 號令

銷售因廢止徵收而發還之原被徵收土地計算特銷稅持期間之規定

所有權人銷售因廢止徵收而發還之原被徵收土地，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以被徵收前原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算。

貳、104年貨物稅修正條例及函釋

刪除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104.2.4.修正公布）

第二條

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

- 一、產製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 二、委託代製貨物者，為受託之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 三、進口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
- 四、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
- 五、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納稅義務人為貨物持有人。

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貨物，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

-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自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第六年之同一起稅率降為百分之三十。
 -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五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
 -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
-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

-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於本條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第十七條

產製廠商申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及完稅價格，主管稽徵機關發現有不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疑慮時，始得進行調查，並應依查得資料或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標準調整其完稅價格。

前項標準，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參照貨物出廠時之實際市場情形定之。

第二十三條

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進口應稅貨物，納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

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經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提領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於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有關登記、照證及稽徵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財政部 104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9940 號令

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認定標準

- 一、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所稱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係指符合交通部訂定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7 點「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車輛。
- 二、自 104 年 2 月 6 日起 5 年內簽訂買賣契約並完成汽車新領牌照登記，且車輛符合前點規定者，得由車輛原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檢附買賣合約書、車輛型錄或照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已納之貨物稅。

財政部 104 年 9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19750 號令

自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之導電玻璃免再取具證明文件即可免徵貨物稅

廢止本部 101 年 7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83850 號令、102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11710 號令及 103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06860 號令。